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校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二號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電話：2445 0101 傳真：2445 9247
網址：www.homing.edu.hk 電郵：info@homing.edu.hk



學校檔號：HMUAP/2026-2029/01

敬啟者：

招標

邀請承投提供2026-2029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機構的名稱)

現誠邀 貴機構就本校承辦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提交投標建議書。請參考隨附的<投標服務內容及申請手續>。倘 貴機構不擬接受部份服務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6-2029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天水圍天柏路2號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收啟，並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或以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送達之標書概不受理。貴機構之標書有效期由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是次投標則作落選論。茲請注意：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I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不能或不擬投標，煩請填回「不擬承投表格」，並寄回上述地址。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在學校的招標過程中，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 2445 0101 與劉達文主任或方嘉欣社工聯絡。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承辦提供2026-2029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2號

學校檔號：HMUAP/2026-2029/01

截止投標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或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6年6月30日起計為期9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姓名(正楷)：_____簽署人_____ 職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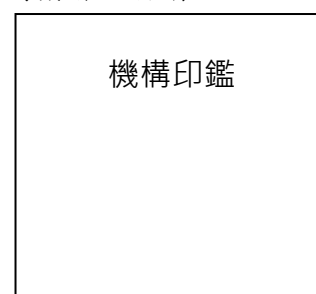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機構簽署投標書，

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辦提供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2號
學校檔案：HMUAP/2026-2029/01

(第 2-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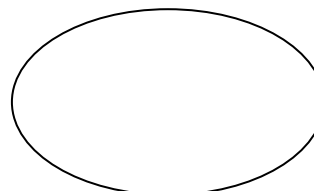
(1) 提供服務細則	(2) 單價	(3) 備註
投標者請參閱本招標書提供的附件(投標服務內容及申請手續)，並繕寫詳細計劃書，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送交本校。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機構，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如未能履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以上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 _____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鑑

承辦提供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

附件：投標服務內容及申請手續

學校名稱及地址：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2號
學校檔案：HMUAP/2026-2029/01

一. 投標服務內容：

1. 校本目標

按本校教育使命，為小四至小六成長的天空學生提供〈成長的天空〉計劃的活動。

2. 服務內容

2.1 推行四至六年級〈成長的天空〉計劃。

2.2 為三年級的學生進行問卷，選出下年度〈成長的天空〉的學生。

3. 服務要求

3.1 服務機構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與校內主任及各有關人士策劃及進行期中、期末檢討，撰寫「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書」— 成長的天空。

3.2 服務機構負責督導負責策劃活動的社工及工作人員之工作，督導應定期與校方負責人商討服務發展情況，及檢討進度。

3.4 報價項目必須包括輔助計劃各個項目，並須列明開辦「一組」的金額及總數。

4. 社工要求

最少一位專責社工及一位活動幹事（一組成長的天空津貼）

工作時間：視乎活動需要而到校或戶外帶領活動。

主要職責：專責籌辦小四至小六成長的天空計劃活動。

學歷要求：持有大學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並具有工作經驗的註冊社工。

5. 學校性質及學生數目 (2026-2029)

辦學團體：嗇色園

全日制男女校

學生人數：四年級學生 50 人

6. 撰寫服務計劃指引

◇ 機構簡介

◇ 機構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歷史、經驗

◇ 計劃中人手安排、社工的職能範圍(請參閱本校要求)

◇ 服務內容綱要、重點 (須詳細列明安排)

◇ 須按照教育局頒佈「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要求

◇ 全年工作進度

◇ 服務指標

◇ 評估機制

- ◇ 社工的資歷(請參閱本校要求)
- ◇ 督導、支援及培訓
- ◇ 問責及協調機制
- ◇ 財政安排及服務收費(必須清楚列出一組和兩組的收費)
- ◇ 費用預算
- ◇ 其他

7. 是次承投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供應服務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服務，需於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此服務即告終止。
8. 中標機構倘未能履行服務承諾或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
9.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承辦機構須負責其到校社工及其他協作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工作，並須向學校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10. 乙方之導師必須遵守《港區國安法》，導師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講座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11. 乙方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甲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協議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仕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若乙方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甲方可取消合約，而乙方須為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二. 申請成長的天空計劃手續：

凡有意競投本校「成長的天空計劃」，請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或以前，具備一式兩份投標表格、服務計劃書（詳列服務承諾），郵寄或遞交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 2 號嗶色園主辦可銘學校，若有延誤，恕不接受。

(完)

2026-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 招標文件

【附件】

一般承標條款

1. 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承辦商有責任核查所提供的員工沒有牽涉兒童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承辦商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校方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因此索償。
2.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學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3. 承辦商有責任向所提供並受聘之社工說明不得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4. 社工如因事請假，承辦商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校方，並須於七天前張貼通知書於學生手冊及以書面通知個別家長；亦會安排代課或另外補課。
5. 承辦商社工在授課期間，造成任何意外傷亡，均由承辦商負責保險賠償事宜，校方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6. 校方及承辦商負責人在不影響課堂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均有觀課之權利；並且承辦商必先徵得校方同意，才可在課堂上進行任何錄音和錄像。承辦商可定期到校拍照，以作校方記錄，並只供學校存檔。
7. 承辦商社工上課時必須以學生安全作首要考慮，並維持學生之課堂紀律，在集隊、帶隊上落課梯間及上課期間保持安靜及保證場地設施、教具完好無損，若學校設施遭弄污或損毀，社工必須處理並善後。
8. 若承辦商聘請之授課社工未能達至學校要求，承辦商必須配合學校要求而更換社工。
9. 凡由承辦商及核下聘請之所有社工所發出之「通知書」，或發放所有消息，必須先通校方，並由承辦商事先以電郵記錄交學校存檔。
10. 承辦商必須繳付學校電子收費系統之手續或行政費用。
11. 若校方不滿意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承辦商需於校方書面正式通知後十四天內終止合約。
12. 防止賄賂條款：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員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協

議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若承辦商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合約，而承辦商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3.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者投標。投標者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有效之商業登記。投標時必須連同兩份商業登記証書的副本遞交，否則標書作廢。
14.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在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15. 如供應商/承辦商觸犯以下條款，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校方有權取消供應商/承辦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完-